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21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馨宜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40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蔡馨宜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  
12 察署觀護人舉辦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理由如下：

16 (一)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  
17 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  
18 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  
19 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  
20 要旨參照）。被告蔡馨宜已將前述竊盜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  
21 配之下，屬竊盜既遂。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  
24 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態  
25 度，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  
26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完畢，有和解  
27 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見偵卷第61頁，  
28 本院卷第17頁），復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竊取財物價  
29 值、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1頁，本院卷  
30 第13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未能深思熟慮，致為本案犯行，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完畢，已如前述，另告訴人亦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等語，有前述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就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並確實督促其建立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舉辦法治教育3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明瞭其行為造成損害，且使其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其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竊得之舒芙仕女除毛刀片，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梁文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股睦

113年度偵字第40601號

被 告 蔡馨宜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區○○路○○巷○號

( 高雄○○○○○○○○○○ )

現居臺中市○○區○○路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 03 一、蔡馨宜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4 年7月10日17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寶  
05 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清店內，徒手拿取置放於販售架上之  
06 舒芙仕女除毛刀片（價值新臺幣【下同】359元），將外包  
07 裝拆除後丟棄於店內，並將該刀片藏放於口袋內，竊盜得手  
08 後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9 離去。嗣經林哲因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林哲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11 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馨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復有員警職務  
15 報告、現場照片1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4張、車輛詳細  
16 資料報表及和解書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19 上開犯罪所得，因被告業已賠付被害人，並與之達成和解，  
20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25 檢察官 鄭珮琪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宋祖寧